

考试辅导：自理报检员考试讲义(07版之一)1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30_183499.htm

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

一、适用范围：预包装食品的标签，审其文字、图形、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。二、主管部门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、批准、发证。各地质检机构负责受理工作。三、程序

：申请受理审查 / 检验总局审核、许可并发证（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）

1、提交单据：（必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外文翻译成中文）a、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》

b、标签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（前述无）c、标签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

d、生产国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 e、经销商 / 代理商的营业执照

f、原产地证明材料（带“纯天然”、“告***”“低***”字样，涉及年份、酒龄、荣誉证书）

g、实验证明材料（带特殊功效）h、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（以上各两份装成2套，交受理机构和总局）（用于出口）

i、标签样张或照片6套（受理机构1套，总局6套）

2、品种及工艺相同、规格或包装不同的可合并提出标签审核申请。

3、受理后，申请人必须将检验样品送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进行符合性检验。

4、各受理机构和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必须将审查意见、检验结果报质检总局审核，由其做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在10日内颁发证书。

五、检验管理报检时必须提供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否则不得报检。施检时，对标签检验，并据此综合评定食品是否合格。标签不合格不得入境 / 出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